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文件

沪浦司〔2017〕5号

签发人: 李宝令

浦东新区司法局 2016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2016 年,浦东新区司法行政工作在区委、区府和区委政法委的领导下,以服务发展、服务稳定、服务民生为主线,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圆满完成各项司法行政工作。现将新区司法局 2016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成效

(一)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职能,积极维护新区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1. 积极探索多元矛盾化解机制,大力提升纠纷化解力度。从注重培育、注重联动、注重保障三个方面,大力提升调解能级,努力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一是注重“培育”,重点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有重点地建立了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版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计算机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商业联合会调解委员会等。截至 2016 年底,新区现有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共计 38 家,初步形成了“分工明确、功能齐全、专群结合、

各展所长”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二是注重“联动”，充分优化人民调解组织功能。坚持调解优先的原则，多方共同打造多层次矛盾纠纷化解网络，形成诉讼、调解、仲裁相互协调的矛盾纠纷化解格局。在新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自贸区法庭以及8个基层法庭探索形成较为成熟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各街镇在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基础上成立“诉讼对接工作室”，承接司法调解委托人民调解任务。与新区法院共同签订协同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合作框架协议；与新区人保局、工会、建交委等单位联合出台劳动人事争议裁前调解机制等文件。三是注重“保障”，为更多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发展搭建平台。2015年12月，新区司法局建立了浦东新区专业人民调解中心，搭建了全国第一家集成式专业调解平台。中心在已有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道路交通事故民事损害赔偿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基础上，2016年9月1日，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进入迪士尼乐园区域试运转调解。正在筹建的浦东新区工商联民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将于2017年1月9日正式启动，届时将形成5个常驻调委会、涵盖58名专职人民调解员的专调中心格局。

2. 提升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能级。一是夯实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东明路、高桥等10家司法所申报司法所标准化建设试点单位，以司法所标准化建设为契机，同步推进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和系统化，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进一步得到加强。鼓励并指导基层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发展培育人

民调解社会组织，作为传统人民调解的“升级版”。今年新增了两个基层民非调解工作室，另外还有三个街镇正在走社团申报程序。截至 2016 年底，全区共有各级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 1344 个：其中，区级专行业调委会 20 个，街镇调委会及专行业调委会 54 个，居村（社区）调委会 1270 个；全区共有专职人民调解员近 2000 人。新区高桥司法所获评“全国模范司法所”、新区东明路司法所长孙福秀获评“全国模范司法所长”。二是构建矛盾纠纷排摸网络。完成集矛盾纠纷信息排查、调解管理、统计分析、评估等功能于一体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系统项目开发，并推行移动互联网调解，包括调解 APP 公众端、调解员端，旨在借助互联网，实现矛盾纠纷线上、线下受理、调解机制，投入试运行。全年，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 90818 起，成功化解 86782 起，成功率为 95.56%。其中，专业性、行业性领域纠纷受理 60322 起，专行业调解受理数占比为 66.42%，同比增长 17.26%；人民调解协议书制作总数为 65043 份，同比增长 29.64%；口头协议数 21739 份；协议数占受理纠纷总数的 95.56%。

3. 积极参与调处区内重大群体性矛盾及疑难个案。先后参与由合同纠纷引发的上海金融学院学生宿舍楼租赁矛盾、百脑汇浦东店与商户解除租赁合同矛盾、疆南米稻餐饮店面租赁矛盾等突发性重大社会矛盾的化解工作，由重大工程引发的航三公路绿化搬迁矛盾、三林楔形绿地前期开发工程工居矛盾、陆家嘴银西变电站 14 号线升级扩容施工矛盾等群

体性矛盾的化解与保护性施工、由企业搬迁引发的川沙吉龙公司员工分流矛盾、高行林内燃气公司员工分流矛盾等群体性劳资矛盾的化解维稳工作。成功化解了宣桥镇张某户和沈某户、高东镇沈某户和徐某户及张江镇严某户等动迁信访老矛盾，出具了《社会矛盾化解建议书》，有效减轻了当事人连续非访对政府部门造成的压力。持续跟进三林镇庄某户、何某户及王某户、北蔡镇许某户等动迁信访矛盾的化解进展情况，参与三林镇某动迁安置基地房屋产权过户矛盾的持续化解。继续抽调人员支持全区三违整治工作。全年共参与化解区内重大群体性矛盾及疑难个案 56 起，其中成功化解案件纠纷 42 件，出具《社会矛盾调解意见书》7 份。参加各类矛盾化解协调会 76 场，参加保护性施工 5 次。全区司法“110”联动接处警共 21928 起。

（二）推进“七五”普法，深入开展依法治区和“法治浦东”创建工作

1. 认真做好“六五”普法总结，全面启动“七五”普法工作。开展全区“六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并对过去五年的工作进行归拢梳理，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唐周绍带队的检查组着重对新区法院和浦兴路街道贯彻执行“六五”普法规划和决议的情况进行抽查。5 月 30 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殷一璀带队的市人大检查组对浦东新区开展“六五”普法决议执法检查。这是开展六个五年普法以来，上海市出席级别最高的普法决议执法检查。为此，汇编《浦东新区“六五”普法工作总结精粹》，梳理形成《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

作《服务浦东经济社会发展》汇报材料，拍摄制作新区“六五”普法工作总结汇报片《法治浦东进行时》，检查组对新区过去五年的普法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在上海市“六五”普法总结暨“七五”普法启动大会上作经验交流，制定“七五”普法规划和决议，召开“七五”普法规划和决议制定工作座谈会、征求意见会，听取意见建议，并书面征求各委办局和街镇意见，形成建议稿并提交区委区政府转发，区委区政府于7月11日出台了全市第一个“七五”普法规划。决议建议稿经区府常务会审议，7月19日新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依法治区工作实效。一是加强依法治区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的挖掘和推广。积极开展依法治理案例征评和民主法治建设课题研究工作。合庆镇提交的《补短板，顺民意，合庆镇推进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案例荣获2016年上海市依法治理十大优秀案例。《政府信息公开中“商业秘密”适用法律问题分析》等6篇调研文章分别荣获2016年上海市民主法治建设课题一、二、三等奖，区依法治区办荣获上海市民主法治课题优秀组织奖。联合市委党校，市、区法学会及政法院校举办“浦东依法治理的实践与创新”研讨会，总结推广新区依法治理典型经验，唐镇、陆家嘴和区文化执法大队分别就代理经租、自治金项目化运作方式和“智慧执法”的实践经验进行了交流发言。二是以依法行政示范项目申报为抓手，深化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共征集依法治理项目45个，其中的“行政执

法规范化”项目与自贸区建设紧密相关，如“证照分离”、“事中事后监管”等的机制和措施，深具浦东特色，凸显了服务自贸区建设的探索与实践。完成调研文章《基层治理中的社会共识机制形成研究：浦东经验》。东明路街道的《法治化引领标准化建设 不断提高社区依法治理》的典型经验被市依法治区工作简报刊载推广。三是完善依法治区考核机制。经多方沟通协调，将依法治区工作纳入街镇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其中行政复议纠错率、行政诉讼败诉率、行政首长出庭率、社会矛盾化解率四项内容作为本年度考核指标。

3. 扎实推进重点领域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一是与新区选举委员会、区委宣传部和陆家嘴街道共同举办新区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法治宣传咨询活动。会同交警部门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主题宣传工作。与金融服务局合作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系列宣传活动。为助推浦东创评“上海市食品安全城区”，联合新区市场监管局更新高科西路法治文化地铁站点宣传内容。会同上海市法宣办着手开展上海市“七五”普法行政执法公务员“以案释法”系列读本征集汇编工作。二是聚焦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与中国金融信息中心等多家单位联合创办“陆家嘴金融法治讲坛”。截至目前，“陆家嘴金融法治讲坛”已开办7期。借助新媒体对讲坛进行视频和文字全程直播。据不完全统计，传播点击量和阅读量已达327万余次。借助花旗银行大厦、东方蓝宝石大厦、中国太平金融大厦三座陆家嘴地标建筑的灯光幕墙定期滚动播放法治内容，实现“三

屏联动”，将法治传播力度辐射至浦江两岸。与张江镇共同筹建张江看守所法治宣传一条街，进一步加强看守所周边环境的整治和完善，做好法治宣传和法律援助服务工作。三是推进新区司法局微信公众号“法治浦东”与其它新媒体的融合互动。“法治浦东”微信号开通一年多来，发布 1000 余篇文章，吸引 26000 多粉丝的关注。在上海市法宣办的指导下联合筹建上海法治传播新媒体创作中心。聚焦司法行政重点工作，分别在法制日报、解放日报、上海法治报、浦东时报、上海电视台、法治天地频道、浦东电视台、东方法治网等国家、市区级媒体，以及律新社、上海法治声音等新媒体集中刊登了共计五十余篇相关报道。此外，联合团区委组织举办了“致敬宪法 畅跑 12•4”公益跑活动。这次活动得到了全市人大系统、政法系统和政法院校的积极参与和支持，取得了很好的宣传效果。

（三）服务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法律服务体系稳步发展

1. 强化法律援助质量监控。制定《浦东新区法律援助流程管理办法（试行）》和《浦东新区法律援助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在程序上对法援业务流程各环节进行规范，在服务质量上强化全程、多方监管，进一步优化了浦东法援的管理体系。建立审批改革专项工作小组，将行政审批时限从法定 7 个工作日改为 2 个工作日。与新区法院合作，加强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的无缝对接，成立了驻新区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自 5 月 23 日试运行以来，日均接待量达到 60 人次。积极推进法律援助进监狱工作，落实专人与周浦监狱进行结

对签约，建立长期合作机制，使大墙内的特殊人群也能直接从法律援助工作中受益。延伸 24 小时法律咨询服务功能，拓展法律咨询时空，通过广播电台、电视、报刊大力宣传法律援助，提高民众对法律援助的知晓度。

2. 健全行业监管，深化律师业建设。全年共受理审查 1674 件行政许可申请，办理非行政许可类审批事项 143 件。办结新区人大议案《关于推动“律师进村（居）”的建议》、新区政协提案《关于加强农村地区法律服务的建议》的办理工作，获得“非常满意”的回复。对浦东新区 224 家律师事务所，4030 名律师进行了年度检查考核。启动推进律师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监管机制。协调市司法局、市经信委，与第三方专业中介机构合作，归集律师诚信信息，包括执业奖惩、投诉、个人征信、依法纳税、治安处罚及其他各类信息，对各类信用类“大数据”信息加以处理评估，设定权重规则，建立律师信用评估模型。完成浦东律师青年联合会第三届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创新自贸区律师法律服务，由奋迅律师事务所与贝克·麦坚国际律师事务所携手成立的中国首家自贸区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试点正式揭牌，成为自《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的实施办法》颁布以来，上海本地律师事务所中第一家获得批准与外国律所联营的事务所。

3. 规范公证管理确保优质服务。在自贸区、迪士尼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中发挥公证职能作用，为浦东新区土地交易市场投标、拍卖项目等活动做好现场监督公证。派遣公证人

员两度赶赴曹路镇为 100 余户动迁户开展继承公证咨询和办理工作。完善便民利民措施，保障老、残、病、弱等当事人绿色通道的畅通，坚持专人、专窗服务和优先上门服务，对困难群体实行减免公证费机制。

（四）注重强化规范法治建设，着力提高三类特殊人员管控实效

1. 夯实社区矫正监管基础。大力推进对特定人员进行电子监控，全年累计使用电子监管设备 447 人次，在册人员电子定位监管率超过 10%。组织集中教育 150 余场，20000 余人次参加。加强审矫对接，提高反馈效率，完成审前调查 2073 份，传递法律文书 1364 份。严格落实司法所、矫正中心、司法局三级动态研判，全年形成社区矫正动态研判分析报告 12 份。运用社区矫正委员会创新机制，对重大疑难问题进行集体讨论，召开 16 次专题会议，有效解决各类疑难问题。开展未成年分类矫正，开发未成年社区矫正信息交互系统，形成各部门配合的未成年社区矫正工作模式。在四个矫正中心全面建成的基础上，强化软硬件建设，全面打造集执法衔接、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应急处置和社会力量整合等功能“五位一体”的综合执法平台。截至 2016 年底，在册社区服刑人员 1488 人，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3041 人，社区矫正重犯率为 0.1%，继续保持较低水平。

2. 进一步创新安置帮教工作。全年组织开展入狱所帮教活动 100 余批，对 1018 名出狱对象落实回归衔接，落实重点必接 15 人。与公安派出所共同确定多名重点必控对象，

排查下落不明对象、“三无”对象、精神疾病对象、特定案（事）对象、来沪对象、人户分离对象、安置基地及中途之家特殊人员的人数，并全部落实管控措施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共同采取相关措施。指导司法所应用“重犯影响因素平衡表”对两年内刑释人员进行重犯风险评估，确定重点帮教对象，并制定“五清”帮教管控预案。加强安置基地建设，目前安置基地 58 家，累计安置就业 2123 人。协调公安建立公共户，累计入户 100 余名。协调落实低保 1500 余人，失业金 39 人，临时救助 698 人，住房补贴及廉租房 35 人。组织志愿者对全区 110 名特殊人员未成年子女开展帮困助学、心理疏导、行为引导等关爱活动。截至 2016 年底，五年内刑释解教人员 7122 人，其中刑满释放人员 7026 人，解除劳教人员 96 人，当年重新违法犯罪率 0.68%，低于市平均数。

3. 深入推进社戒社康试点工作。加强与强戒所的横向沟通，实现强戒人员出所信息提前一月对接。与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签订共建协议，畅通收戒渠道。对接戒毒康复中心，积极推进社区戒毒（康复）与自愿戒毒康复工作对接。探索分类管理，做到帮扶救助与惩戒教育相结合，着力提高社区戒毒执行率和社区康复管控率。加强社区戒毒（康复）人员帮扶救助，协调民政、人保等部门落实帮扶救助措施。全年组织筹备各类戒毒（康复）教育活动 130 余次，在册社区戒毒康复人员 3176 人，其中社区戒毒人员 1862 人，社区康复人员 1314 人，社区戒毒执行率 93.61%和出所未满三年管控率均超过 91.82%。

二、2017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设想

2017 年，我们将站在更高起点谋划发展，全力确保浦东司法行政工作取得新突破，为自贸区、国际金融中心、科创中心、浦东综合配套改革四大战略的并联推进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新区司法局将着重从以下六个方面进一步加强和推进：

（一）完善社会矛盾调处化解机制。一是加强专调中心建设。进一步推进全区层面的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和街镇调委会层面的专业性调解工作室建设。完成“东方调解中心”的民非注册工作，持续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建设，建立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8+N”三调联动工作平台，完善诉调对接衔接机制。二是践行“互联网+”理念。建立新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系统（简称调解 APP），实现社会矛盾纠纷实时监控、有效管理、信息分析共享目标。三是探索专业性调解社会化。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促进各类专业人民调解组织健康、有序、持续发展，让社会组织承担更多的公共服务和解决事项。

（二）精心开展“七五”普法工作。深入贯彻上海市和浦东新区“七五”普法规划和决议要求，扎实工作，创新发展，不断夯实工作基础。一是探索组织编写新区青少年法治教育课程教材。拟联合新区教育局在借助社会力量社会资源基础上共同编写新区青少年法治教育课程教材。教材将紧紧围绕中央宣传部、司法部“七五”普法规划要求和教育部《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编写，课程设置上将更加侧重对青少年

法治理念的培养。二是做好青少年“青春法治启蒙课”教育。与教育局共同研究试点开设“青春法治启蒙课”，对全区初中阶段的青少年开展与此年龄段密切相关的预防违法犯罪、规避人身伤害等法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和规则意识。

（三）健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制，推进依法治区各项工作。探索建立新区法治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完善以“项目化”方式推动法治城区创建，抓好依法治区项目实施。聚集基层法治建设新领域和突出问题，落实基层群众自治法律法规，建立民主法治村（居）标准指标体系。通过包括法治城区创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基层民主法治创建等在内的各种法治实践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全区形成良好的法治氛围。

（四）增强法律援助为民服务力度。继续拓展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建设，确保监狱法援工作站在全市重点工作推进中最早起步、最为规范、最有成效。继续推进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搭建互联网多样化信息平台，不断拓展法律援助服务面和受益面，让更多困难群众得实惠。通过加强三级网络（区中心、街镇工作站、村居联络点）建设、三支队伍（援助律师、街镇法援工作者、中心工作人员）培训、三个过程监管（案前控制、案中跟踪、案后评估）等途径，提高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和效率。畅通与公检法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渠道，建立办案协调保障机制，提高法律援助部门协同力，最大限度保障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扩大援助律师

公开招募范围，做优做精援助律师队伍。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法律援助。加强法律援助“浦东模式”发展理论研究，争取探索一条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发展之路。

（五）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发挥律师服务作用。一是创新律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制度。推进律师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监管机制，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介入，对信息数据进行专业处理，建立律师信用评价模型。建立律师信用“体检报告”制度，对律师分类、分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监管体系。二是进一步完善推进政府法律服务顾问工作。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依法行政中的作用。建立覆盖全区各委办局及街镇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配足配强专职法律顾问，选好用好兼职法律顾问，并提供相应的组织、机制和经费保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导实施，建立和完善在政府统一组织协调下，司法行政部门统筹，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三是探索推进律师参与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加强与法院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积极推动律师参与法院调解工作，特别是参与基层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推动聘请律师作为人民调解员，为法院提高审判工作效率和质量。

（六）推进社区矫正建设。一是大力推进矫正中心标准化建设。全力塑造集执法衔接、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应急处置和社会力量整合等功能“五位一体”的综合执法平台。

在区层面将建成社区矫正指挥中心，为电子监管制度的执行搭建更好的平台和载体，加强定位抽查和实时监控，确保监管到位、安全管控。二是全区全面推广开展“三分”教育。明确由矫正中心组织开展入矫、解教集中教育，规范入矫、解矫教育内容、流程和方式，统一解矫宣告仪式。建立分类教育制度和分级诊疗制度。实现对一级对象个别强化教育、二级对象常规教育、三级对象自我矫正的教育模式。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2017年2月14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办公室

2017年2月17日印发
